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2月3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博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公司以自筹 资金收购新创博宇持有的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天 成")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12 号《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积极实施本次收购资产事官的 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交易对方配 合公司办理完成了标的公司国联天成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国联天 成 100%的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国联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182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58729013N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

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自交易对方持有的

标的公司国联天成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获得新营业执照为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558,000 元;公司按约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在交易对方结清对标的公司国联天成的所有应付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00,000 元。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